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重要提示

###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 單位持有人通告

### 業務持續計劃

作為沛富基金（「信託」）的經理人，我們謹此致函通知 閣下，有關經理人對管理信託之最新業務持續計劃。

如本信託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經理人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按照《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發出在新加坡資本市場基金管理服務牌照，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牌，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鑒於當前本地及全球的事態發展，尤其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持續蔓延，經理人已修改其業務持續計劃（如本通告中所討論），以確保當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定義見下文），經理人能繼續開展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倘由於一項或多項意外事件，導致經理人的新加坡團隊為本信託提供投資顧問職能的能力受損，則經理人的相關企業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將從常駐新加坡的經理人團隊接管投資顧問職能。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為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例註冊成立，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並受其規管而開展投資管理業務的公司。此外，

倘由於一項或多項意外事件，導致經理人的香港團隊為本信託履行其職能的能力受損，常駐新加坡的經理人團隊將接管常駐香港的經理人團隊之職能。

一旦（或緊隨）經理人的原本團隊中至少一名成員能完全履行其對信託的一般職能，則相關職能將盡快歸還予經理人的原本團隊，且意外事件引致的特殊情況於何時已不復存在由經理人酌情釐定。經理人將盡力實現該等職能的無縫交接，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對本信託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上文所述的意外事件包括超出經理人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狀況或情況及其影響，以致（經理人認為）相關團隊無法為信託履行其一般職能，該等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瘟疫、大流行病或廣泛傳播的疾病；
- (b) 天災，包括惡劣天氣；
- (c) 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
- (d) 技術問題，包括應用程式問題、基礎設施中斷或網絡威脅；
- (e) 團隊成員身故、或團隊成員喪失工作能力、傷殘或經理人合理認為其無法為本信託履行他 / 她的一般職能的其他原因。
- (f) 由於民事騷亂、罷工、道路封鎖或公共交通不可使用或服務中斷等原因導致失去或無法進入管理或顧問地點；

信託的招股章程將於適當時候更新，以反映上述業務持續計劃的程序。最新版招股章程可於信託的網站 [www.abf-paif.com](http://www.abf-paif.com)<sup>1</sup>獲取，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到經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或收款代理人（即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一座 6 樓）查閱。

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倘有一項或多項意外事件，信託的營運及 / 或管理方式，及信託的管理費用結構將不會有任何變更。該等變更將不會對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整體風險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更。

投資者如對信託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55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經理人

2020年5月

**道富** 環球  
投資管理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sup>1</sup> 上述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